



第五十一届会议

议程项目96(g)

可持续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文化发展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第八部分)*

报告员：西尔维娅·克里斯蒂娜·科拉多-奎瓦斯女士(危地马拉)

一、导言

1. 第二委员会就议程项目96举行了一次实质性辩论(见A/51/604,第2段)。于1996年11月12日和12月2日的第34和38次会议上就(g)分项目采取行动。有关的简要记录(A/C.2/51/SR.34和38)载有关于委员会审议这个项目的情况。

二、决议草案A/C.2/51/L.22和L.34的审议

2. 11月12日第34次会议上,哥斯达黎加代表以属于77国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和中国的名义提出题为“世界文化与发展委员会的报告”的第(A/C.2/51/L.22)号决议草案。全文如下:

* 关于这个项目的委员会报告将分为几个部分在A/51/604号文件及《增编》上印发。

“大会，

“回顾其1986年12月8日第41/187号决议宣布1988-1997年期间为‘世界文化发展十年’，

“又回顾其1991年12月19日第46/158号决议，请秘书长同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总干事合作，协助他设立一个独立的世界文化与发展委员会，并期望该世界委员会最迟在不超过其开始工作后三年内向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大会和联合国大会提出其最后报告，

“注意到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总干事已将委员会的报告提交该组织各成员国，供其评论，并以将它提交许多非政府和学术机构，

“1. 请秘书长同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总干事合作，进一步促进有关文化与发展的国际性辩论；

“2. 鼓励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大会考虑到各成员国提出的意见、评论和提议，进一步讨论该报告，并将这些意见、评论和提议纳入提交1997年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下一届大会的报告；

“3. 又鼓励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考虑到文化、宗教和其他方面的多样性，继续进行关于增进全系统对文化同发展之间重要关系的认识的工作；

“4. 请秘书长同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总干事合作，汇编一份考虑到各国和有关政府间组织所提出的意见、评论和提议的报告；

“5. 决定在其第五十二届会议上继续进一步审议文化发展问题。”

3. 12月2日第38次会议上，委员会副主席穆罕默德·礼萨·哈吉·卡里姆·贾巴里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在对决议草案A/C.2/51/L.22进行非正式协商的基础上提出一项决议草案(A/C.2/51/L.34)。

4. 在通过这个决议草案之前，爱尔兰代表(第属于欧洲联盟的联合国会员国)发了言(A/C.2/51/SR.38)。

5. 委员会的秘书通知委员会说，决议草案A/C.2/51/L.34并不涉及方案预算问

题。

6. 委员会在同次会议上通过决议草案A/C.2/51/L.34(见第9段)。

7. 在通过决议草案后,哥斯达黎加代表(代表属于77国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发了言(见A/C.2/51/SR.38)。

8. 鉴于A/C.2/51/L.34号决议获得通过,提案国撤销决议草案A/C.2/51/L.22。

三、第二委员会的建议

9. 第二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世界文化与发展委员会的报告

大会,

回顾其1986年12月8日第41/187号决议宣布1988-1997年期间为“世界文化发展十年,

又回顾其1991年12月19日第46/158号决议,请秘书长同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总干事合作,协助他设立一个独立的世界文化与发展委员会,并期望该世界委员会最迟在不超过其开始工作后三年内向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大会和联合国大会提出其最后报告,

注意到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总干事已将委员会题为“我们的创造性多样性”的报告¹提交该组织成员国供其提出评论,并提交许多非政府组织和学术机构,

1. 请秘书长同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总干事合作,进一步促进有关文化与发展的国际性辩论;

¹ 文件A/51/451,附件,载有报告的摘要版。

2. 鼓励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大会在其1997年第二十九届会议上考虑到各成员国提出的意见、评论和提议,进一步讨论该报告;

3. 又鼓励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考虑到文化的多样性,继续推动关于增进整个联合国系统对文化与发展之间的重要关系的认识的工作;

4. 请秘书长同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总干事合作,汇编一份有关文化与发展报告,供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审议,要考虑到各国和有关政府间组织对世界文化与发展委员会报告所提出的意见、评论和提议。
